

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53 号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9.3 亿元至 12.3 亿元，主要系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.9 亿元至 4.8 亿元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.7 亿元至 4.3 亿元所致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你公司收购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日宇航”）形成商誉 28.82 亿元，2019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5.35 亿元，本次预计计提 3.9 亿元至 4.8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（1）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，包括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、关键假设、主要参数、预测指标及具体情况等，资产组构成与 2019 年年报减值测试是否一致，相关假设、参数和指标选取与 2019 年年报减值测试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变化原因和合理性；

（2）结合明日宇航资产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、行业状况、盈利预测及实际经营业绩，说明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本次商誉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以及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商誉减值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27.30 亿元，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，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1.30 亿元，计提比例 41.41%；各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账龄一年以内 12%、一至两年 24%、两至三年 50%、三年以上 100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分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、特种材料贸易、农机业务列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计金额、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，并说明各类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单项计提情形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；

(2) 列示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资信情况、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、期末欠款金额及账龄情况、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，并说明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应收账款是否真实、账龄核算是否准确，坏账准备计提与该等客户的资信情况是否匹配；

(3) 你公司 2019 年以来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、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你公司 2018 年及以前期间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、已取得成效。

3. 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表示，近年来你公司军工客户预研项目增多，该类项目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；同时，新冠疫情对你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收款造成较大影响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结合行业惯例，详细说明军工客户预研项目的具体含义及其付款审批流程、预计结算年限等情况；

(2) 列示你公司近三年预研项目收入、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，并与你公司预研项目以外的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对比，说明存在的差异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；

(3) 结合 2020 年境内新冠疫情演化及境内抗疫工作开展情况，分季度说明疫情对你公司应收账款收款的具体影响，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。
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1日